

清 远 市 商 务 局

清远市商务局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征集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的通知》的通知

高新区企业服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电商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征集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4〕1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电商企业、电商园区参评，并于10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申报表及其佐证材料）报送至市商务局（申报材料的PDF版和电子文本请一并报送，文件夹命名格式：[案例]-单位名称+案例名称）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征集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的通知
2. 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申报表

清远市商务局

2024年9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汤家静，联系方式：3365027。）